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

元环解查(扣)字〔2020〕 01 号

元谋元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依法对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擅自拆除、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脱硫塔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元环查(扣)字〔2020〕1号），因查封期间，你公司认真整改闲置的环保设施，经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现场监察，你公司已改正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现根据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29号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2020年6月16日

